

《深圳市关于促进绿色低碳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为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促进绿色低碳产业发展，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结合我市绿色低碳产业发展实际，我委牵头起草了《深圳市关于促进绿色低碳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若干措施》），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编制背景与编制过程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要发展绿色低碳产业，倡导绿色消费，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提出要大力发展绿色低碳产业，推动新兴技术与绿色低碳产业深度融合。在碳达峰碳中和战略背景下，出台促进深圳绿色低碳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将进一步推动形成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少、环境污染少的产业结构和生产方式，为深圳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大的绿色动能。

近年来，国家就清洁能源、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等产业发展，出台了一系列引导支持政策，绿色低碳产业快速发展，一大批环保节能产品快速普及，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的社会接受度、认可度越来越高。在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的战略背景下，未来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建筑用能结构、工业生产方式、居民生活方式都将发生显著变化，

有望催生年产值规模数万亿级的市场空间，绿色低碳产业迎来重大发展机遇，

深圳市绿色低碳产业基础较好，具备在若干领域形成核心竞争力、逐鹿全球大市场的条件。深圳市新能源汽车、新型电力系统和储能领域优势突出，核能、高效节能领域技术产品具备较强竞争力，光伏、风能拥有若干“隐形冠军”，氢能产业尚蓄势待发。我市应结合绿色低碳产业发展机遇和产业基础条件，发挥营商环境与科技创新优势，提升绿色低碳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和新业态供给能力，服务全国节能降碳市场，构建产业绿色低碳转型与产业赋能绿色发展相互促进、深度融合的格局。

根据市委市政府部署安排，市发展改革委在认真梳理学习国家、省相关文件基础上，组织开展了绿色低碳产业发展专题调研；多次与重点科研机构、企业面对面交流，收集对我市绿色低碳产业政策的意见和建议，整理我市绿色低碳产业发展的主要问题，研究解决思路；通过各种途径收集了多位行业专家和资深人士的专业意见，采纳合理意见及时修改、补充、完善，形成本征求意见稿。

二、主要内容

紧紧围绕深圳市绿色低碳产业发展目标，《若干措施》明确清洁能源、节能环保、新能源汽车、生态环境、基础设施绿色升级和绿色低碳服务六大重点支持领域，包括适用机构和重点支持领域、提升技术创新能力、新模式新业态创新发展、技术产品应用推广、数字赋能绿色转型、提升产业国

际竞争力、打造特色园区社区、保障措施、附则九章 30 条。

第一章，明确适用机构和重点支持领域，重点支持领域详见附录。

第二章，提升绿色低碳技术创新能力，共 4 条，主要包括：打造高水平创新载体，加强产学研融合创新，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产业化、支持布局前沿基础研究等。

第三章，鼓励绿色低碳新模式新业态创新发展，共 6 条，主要包括：加快推进虚拟电厂建设，大力发展综合能源服务，创新节能管理模式，鼓励碳管理服务发展，支持碳普惠核证减排量交易和鼓励绿电绿证交易等。

第四章，加快绿色低碳新技术新产品应用推广，共 7 条，主要包括：鼓励可再生能源发展，支持氢能示范应用，因地制宜布局储能设施，推进新能源微电网示范建设，支持电动汽车充电网络参与电力系统调节，支持废旧物资循环利用和开展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试点示范等。

第五章，支持数字化赋能绿色转型，共 3 条，主要包括：筑牢绿色化转型数字基础，鼓励数字化解决方案赋能绿色化和推动数字产业绿色化转型等。

第六章，提升绿色低碳产业国际竞争力，共 4 条，主要包括：推动标准、认证、计量与国际接轨，加大跨境贸易支持力度，发挥专业展会桥梁作用和强化国际交流合作宣传等。

第七章，打造绿色低碳特色园区社区，共 4 条，主要包括：优化绿色低碳特色园区土地政策，鼓励绿色低碳产业特

色园区建设，支持产业园区开展绿色低碳循环改造和打造一批近零碳排放区等。

第八章，保障措施，共 2 条，主要包括：加强绿色低碳领域人才队伍建设、加大绿色投融资支持力度。

第九章，附则，包括解释主体、细则配套、其他要求和施行时间。